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持有的日立海立汽车部件（上海）
有限公司、日立海立汽车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全部
股权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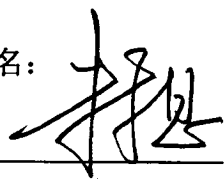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转让持有的日立海立汽车部件(上海)有限公司、日立海立汽车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报告》的议案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,我们认为:

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和程序,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,定价方式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合资公司为海立股份的联营公司,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合并报告范围。股权转让后,当年度上市公司获得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,用于公司“十三五”规划,可更合理地配置资产发展新业务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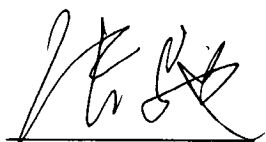
朱荣恩:



王 玉:



张 驰:



2016 年 5 月 20 日